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3〕6号

关于云城区鑫马石材网布加工厂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城区鑫马石材网布加工厂：

你厂报来《云城区鑫马石材网布加工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城区鑫马石材网布加工厂迁建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格木桥地段新旺横一路侧的厂房内，占地面积为103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32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建设单位在厂房内建设两条网布生产线，计划年产10万平方米石材网布。该迁建项目将保持原项目的产品种类、工艺，增加生产设备、产能。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

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厂应
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厂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